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如說明五 電話: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:如說明五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1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高中生大學學科領域探索計畫」,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利用相關資源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08課網鼓勵學生自主學習、生涯探索、接觸多元的學習領域,高中是生涯準備的重要階段,學生可透過選修課程、 線上資源等活動進行探索,更加瞭解自己未來升學、就業 進路之方向。
- 二、為協助高中生選擇適合的學術與職涯方向,本部委託國立 台灣大學辦理「高中生大學學科領域探索計畫」,提供100 門涵蓋文學、理工、醫學、社會科學等多元領域的線上大 學學科基礎課程供高中生探索學習,讓學生提早認識大學 學科內容,瞭解未來學術領域的要求與發展方向,並為未 來職涯規劃做好心理準備和技能培養。
- 三、本計畫專屬網站: https://ocw. aca. ntu. edu. tw
 /high_school_zones,請貴校協助轉知公告,並鼓勵學生
 利用暑假期間自主探索學習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6/27

四、本計畫也將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舉辦7場「學科領域探索交流講座」(會議採實體和線上同步方式進行),邀請學科專家教授和高中生進行對談交流,幫助高中生對各學科領域有更全面深入的認識;相關活動資訊將於前開專屬網站發布,敬請密切留意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高中生大學學科領域 探索計畫窗口林小姐,電話:02-3366-3367轉分機583,電子信箱信箱:ihsuan1999@ntu.edu.tw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余家斌教授電2025/08/68

